

逢甲大學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課程補救教學及輔導規則

110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9日校長核定

110年12月9日院長公布

- 第一條 為強化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課程輔導，使各學程學生課程修習成績能達成學程對接學校入學規範之門檻，依據逢甲大學學生學期未完成成績登錄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課程，係指本院所屬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電機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雙學士學位學程、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與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大數據分析雙學士學位學程等，各學程依課程配當所開設之各項必、選修課程。
- 第三條 為確保學生修習本院學程課程之學習成效，並有效輔導本院學生達成各學程對接學校之學業成績標準，本院各學程開課教師，針對所授科目，應配合依下列程序與原則，進行補救教學及輔導：
- 一、執行課程期中預警，並依本校規範時程，詳實記錄於 iLearn 系統。
 - 二、落實課程期中形成性評量。
 - 三、進行學期退選截止日前之退選諮詢輔導。
 - 四、實施期末課程補救教學輔導機制。
- 第四條 期末課程補救教學與輔導機制，依下列程序施行：
- 一、各科目於期末考後、學生期末成績核算完成，並於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前一週，由任課教師針對成績不及格同學確認需進行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之學生名單，送交本院各學程助理。
 - 二、本院各學程助理通知各學生，於本院學生成就中心公告之規定時程內，完成各科目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申請程序。
 - 三、提出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申請之學生，由各學程指導教授依課程分別進行諮詢訪談。
 - 四、學生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申請相關程序後，由本院各學程助理依課程分送各科目任課教師核定。
 - 五、經核定通過該科目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申請之學生，任課教師得依逢甲大學學生學期未完成成績登錄規定，於學生當學期該科成績登錄為「I」或「未完成」之成績。
 - 六、未依程序提出申請、或申請未核定通過之學生，學生當學期該科目成績，仍依教師原核算之期末成績登錄。
 - 七、本院學生成就中心依各學程核定通過之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申請，啟動各科目之補救教學與輔導機制。
- 第五條 各科目之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依下列規範實施：
- 一、經核定通過各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之學生，不得以修習本院各學程各學期開授之相同科目抵作原申請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之科目。
 - 二、學生修習各科目之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公告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中之本院各學程延修生類別收繳。
 - 三、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每一科目開班修習人數須達四人以上；但未滿四人之課程，修

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四人之費用。

- 四、各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之上課地點、上課教室與上課時程，悉依本院安排為主，不得任意變更。
- 五、各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授課教師，以原科目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如該教師因故無法擔任授課時，得由本院另行遴聘曾在本校講授該科目之教師、或校內外具該科目專長之教師擔任補救教學與輔導。
- 六、各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之開課時程，以學生提出申請時之接續寒/暑假期間，或以下一學期之學期期間開授，並以不影響學生之學期正常修課為原則。
- 七、各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之開課方式，以原授科目之學分數，每一學分數以開課十八小時為原則，並依原授科目之課程大綱、授課進度與成績評量方式施行；其他授課規定，得依逢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施行準則辦理。
- 八、各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之考試規定，悉依逢甲大學學生考試辦法辦理。

第六條 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之期末成績，由本院各學程依逢甲大學學生學期未完成成績登錄規定，補登原為「I」或「未完成」之科目成績，惟最高以 80 分為原則，分數轉換方式如下：

- 一、科目補救教學與輔導之期末成績低於 60 分，依實得成績補登。
- 二、科目補救教學與輔導之期末成績高於 60 分，依 $60 + (\text{實得成績} - 60) \times 20/40$ 之比例原則換算後，進行成績補登。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有中文及英文兩種語文版本，如二者內容有衝突時，以中文版本為準。